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

第 81165628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8日

商 标



申请人 合肥谷乐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长江西路与石莲北路交口龙湖光年世纪城S3
栋246-248室

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43类：咖啡馆；餐馆；饭店食宿服务；旅馆预订；酒吧服务；茶馆；流动饮食供应；外卖餐厅服务；自助餐厅；备办宴席